**百货、文化用品购销合同**

合同号：

　　出卖人：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　　买受人：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　　第一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，交易活动必须履行本合同条款。具体品类（种），需签订要货成交单，并作为本购销合同的附件；对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，亦视为合同附件。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　　签订成交单，除上级规定按计划分配成交外，其余商品一律采取自由选购、看样成交的方式。

　　第二条 合同签订后，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。如甲方遇不可抗拒的原因，确实无法履行合同；乙方因市场发生骤变或不能防止的原因，确需变更合同时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可予变更合同。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，并将“合同变更通知单”寄给对方，办理变更合同的手续。

　　按乙方指定花色、品种、规格生产的商品，在安排生产后，双方都要严格执行合同。如需变更，由此产生的损失，由乙方负担；如甲方不能按期、按质、按量、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。

　　第三条 成交单中的商品价格，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。有些商品双方亦可协商优惠办法；已放开的商品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。

　　在签订合同时，确定价格有困难，可以暂定价格成交，上下幅度由双方商定。

　　国家定价的商品，在合同规定的交（提）货期限内，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，按交货（指运出）时的价格执行。

　　逾期交货的，如遇价格上调时，按原价执行；遇价格下调时，按新价执行。逾期提货的，遇价格上调时，按新价执行；遇价格下调时，按原价执行。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，购销双方另行结算。

　　第四条 对异地的商品调拨价格，均为车、船交货价，装车、装船以前的费用，由甲方负担；如装车、装船费与运费列在一张单据不能分割的，由乙方负担。对同城要货单位（包括外省驻本地单位）就厂就库直拨商品由工厂送货或乙方自提。对运费负担，也可按双方协商的办法办理。

　　第五条 甲方应从对乙方负责和维护消费者利益出发，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，认真检验，严格把关，保证商品质量。

　　第六条 商品包装必须牢固，甲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。乙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，双方应在具体合同中注明，增加的包装费用，由乙方负担。

　　第七条 商品调拨，应做到均衡、及时。对合同期内的商品可考虑按3：3：4的比例分批发货；季节性商品按承运部门所规定的最迟、最早日期一次发货；当令商品、零配件和数量较少的品种，可一次发货。可在合同期的前7天或延后10天内开单调拨（库存商品按开单日，工厂直送的以车站、码头收货日为准）。

　　受交通运输影响或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延期及乙方要求暂缓发货（暂缓期宜在30天以内）的，不作延误合同处理。

　　异地调拨，均由甲方代发货，如乙方自提，应持加盖财务印章的自提证明；同城调拨，除工厂直送部分外，均由乙方在货款结算后7天内自提（遇节假日顺延），超期未提部分，由乙方负责仓储费用。

　　第八条 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，其有效期在2/3以上的，甲方可以发货；有效期在2/3以下的，甲方应征得乙方同意才能发货。

　　第九条 甲方应按乙方确定的合理运输路线、工具、到达站（港）委托承运单位发运，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，以节约费用。

　　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、工具、到达站（港）时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进行协商，取得一致意见后，再办理发运。由此而影响合同期限，不以违约处理。

　　第十条 商品从取得发运证明起，所有权即属乙方。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、短少、残损等责任事故，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，需要甲方协助时，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。乙方（包括中转单位，下同）在接收商品时，必须派人到现场监督，清点大件，检查包装，如发现问题，应及时向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并立即详细检查，及时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。若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，货到后，乙方可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，同时立即通知甲方，甲方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答复。属于多发、错运商品，乙方应做好详细记录，妥为保管，收货后10日内通知甲方，不能自行动用，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。

　　第十一条 商品的外包装完整，拆包发现溢缺、残损、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，责任确属甲方的，在货到半年内（贵重商品在7天内）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查询。

　　发现商品霉烂变质，乙方应在60天内通知甲方。经双方共同研究，明确责任，损失由责任方负担。

　　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，因关系到外贸查询，查询期为乙方收货后的60天，逾期甲方不再受理。

　　乙方向甲方提出查询时，应填写“查询单”，一货一单，不要混列。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、品名、规格、单价、装箱单、开单日期、到货日期、溢缺数量、残损程度、合同号码、生产厂名、调拨单号等资料，并保留实物。甲方接到“查询单”后，10日内作出答复，并在30天内处理完毕。

　　为减少部分查询业务，凡一张调拨单所列一个品种损益在2元以下、残损在5元以下的均不作查询处理（零件除外）。对笨重商品（如缝纫机头、部件等的残品）的查询，乙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，查询单寄交甲方，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。

　　第十二条 商品货款、运杂费等款项的结算，购销双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规定，商定适宜的结算方式，及时妥善办理。

　　货款结算中，要遵守结算纪律，坚持“钱货两清”原则，分期付款应在成交单上注明。有固定购销关系的国营、供销合作社商业企业，异地货款结算可采用“托收承付”结算方式；对情况不明的交易单位，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，或先收款后付货。

　　第十三条 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，应负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因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的，如违约金不足以抵补损失时，还应支付赔偿金以补偿其差额。

　　1.甲、乙双方所签订的具体合同要求，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的，应向对方偿付违约部分货款总值1%的违约金。

　　但如双方协商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手续的，不按违约处理。

　　2.甲方未能按期发货，应负逾期交货责任，并承担乙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；乙方未按期提货，应按中国人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，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，向甲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费用。

　　3.因甲方提前交货或多交、错发货而造成乙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，应由甲方承担。乙方逾期付款的，应按照人民银行有关逾期付款的规定，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。4.违约金、赔偿金，保管、保养费用和各种经济损失，应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偿付，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。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充抵。

　　第十四条 甲、乙双方履行合同，发生纠纷时，应本着照顾大局、相互谅解的精神，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也可依据双方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。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　　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2份，并送交当地人民银行及有关部门，监督执行。

　　第十六条 本总合同（协议）双方签章后生效，有效期为 至 ，期满双方如无异议，合同自动延长。任何一方需变更本总合同，须在期满前1个月内以书面通知对方。但本总合同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具体购销分合同仍按本总合同办理。

　　具体分合同，一般以一货一单格式订立。

　　出卖人（甲方）（签章）： 买受人（乙方）（签章）：

　　开户银行： 开户银行：

　　账号： 账号：

　　地址： 地址：

　　电报挂号： 电报挂号：